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巴政复字〔2025〕02号

申请人：黄某

被申请人：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，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8日